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75)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清璉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0,867	50,42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058)	(21,444)
毛利		31,809	28,983
其他收益		428	38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417)	(12,384)
融資成本		(1)	(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8)	-
除稅前溢利		19,701	16,635
所得稅支出	5	(4,822)	(4,213)
期內溢利		14,879	12,4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59	7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38	13,141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90	10,412
— 非控股權益		(11)	2,010
		14,879	12,42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65	10,994
— 非控股權益		73	2,147
		15,238	13,141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79港仙	0.80港仙
— 攤薄		0.79港仙	0.80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726	599,286	10,084	(20,749)	138	(2,340)	6,360	-	-	(181,970)	410,809	457,535	26,290	483,82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82	-	-	-	10,412	10,994	10,994	2,147	13,14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6,438	61,961	-	-	-	-	-	-	-	-	61,961	68,399	-	68,3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	591	-	-	-	591	591	-	5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64	661,247	10,084	(20,749)	138	(1,758)	6,951	-	-	(171,558)	484,355	537,519	28,437	565,956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77	900,607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3,707	(118,361)	780,248	855,525	24,336	879,8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359	-	-	-	14,890	15,249	15,249	73	15,32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224	2,130	-	-	-	-	-	-	-	-	2,130	2,354	-	2,3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	-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01	902,737	10,084	(20,749)	138	(7,611)	7,541	5,251	3,707	(135,908)	765,190	840,691	(1,154)	839,537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金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版權許可內容、管理電競戰隊及網絡名人、經營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Socl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 Limited(「Socle」)已發行股本之35%。Socle及其附屬公司(「Socle集團」)主要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業務及投資控股。

代價合共最多為5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i)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2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33,000,000港元。

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交易完成時，Socle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58,000)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5,563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差異	(32,437)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5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Socle Group的代價。交易成本約388,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4. 收益

收益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	23,846	16,076
體育	15,000	21,691
主題公園	12,021	12,660
總收入	50,867	50,42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693	2,281
— 中國	1,129	1,932
	4,822	4,213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890	10,412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81,922	1,168,15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172	135,904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6,094	1,304,054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 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不適用
— 購股權	—	2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6,094	1,304,350

8.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ctor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集團主要從事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收購Vector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年利率5.5%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利率為5.5%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75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周年當日到期。

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俊傑音樂有限公司(「授予人」)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競戰隊使用林俊傑先生之姓名及形象之獨家權利，總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15港元向授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22,650,056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42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2,000港元)。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91,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之減少主要由於Socle持有的新版權於有關期間產生的收益減少。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取得營銷及宣傳合約。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娛樂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電競業務，其包括由周杰倫先生及林書豪先生組成的電競戰隊，以及由ODE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本集團網絡名人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23,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76,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娛樂內容銷售及電競業務收益增加。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且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12,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快速發展的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近期收購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維繫的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新業務及現有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及發展其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增加至約50,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2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5%。增加乃由於娛樂分部的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的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4,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10,412,000港元)，原因為娛樂分部整體表現強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2,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ctor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集團主要從事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8,000,000港元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之35%已發行股本。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授權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7%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6,639,559 (L)	9.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46,223 (L)	0.97%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46,223 (L)	0.97%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L)	2.54%
	信託受益人權益	32,000,000 (L)	1.70%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60,000 (L)	0.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23,437 (L)	2.84%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86,63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48,000,000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實益擁有32,000,000股股份，由於張女士為Crown Smar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53,523,437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53,523,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賴國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62%

附註：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指好倉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8,251,276	0.44%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5,501,276	0.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8,251,276	-	-	8,25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顧問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僱員	22,008,932	-	-	22,008,932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41,262,760	-	-	41,262,76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Chuang Meng Hua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04,885,782	10.86%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9,976,405 (L)	10.06%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976,405 (L)	10.06%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6.08%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6.08%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8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由Best Million持有之18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張清璉先生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